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李宗霈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8413；警用 7226525  
 傳真電話：(02)23219861  
 電子信箱：star1979@npa.gov.tw

受文者：本署行政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10600964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逕自本署警政知識聯網/業務公告/交通組下載)

主旨：檢送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規定包括「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附具「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請各警察機關儘速轉知所屬並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教育，以強化執勤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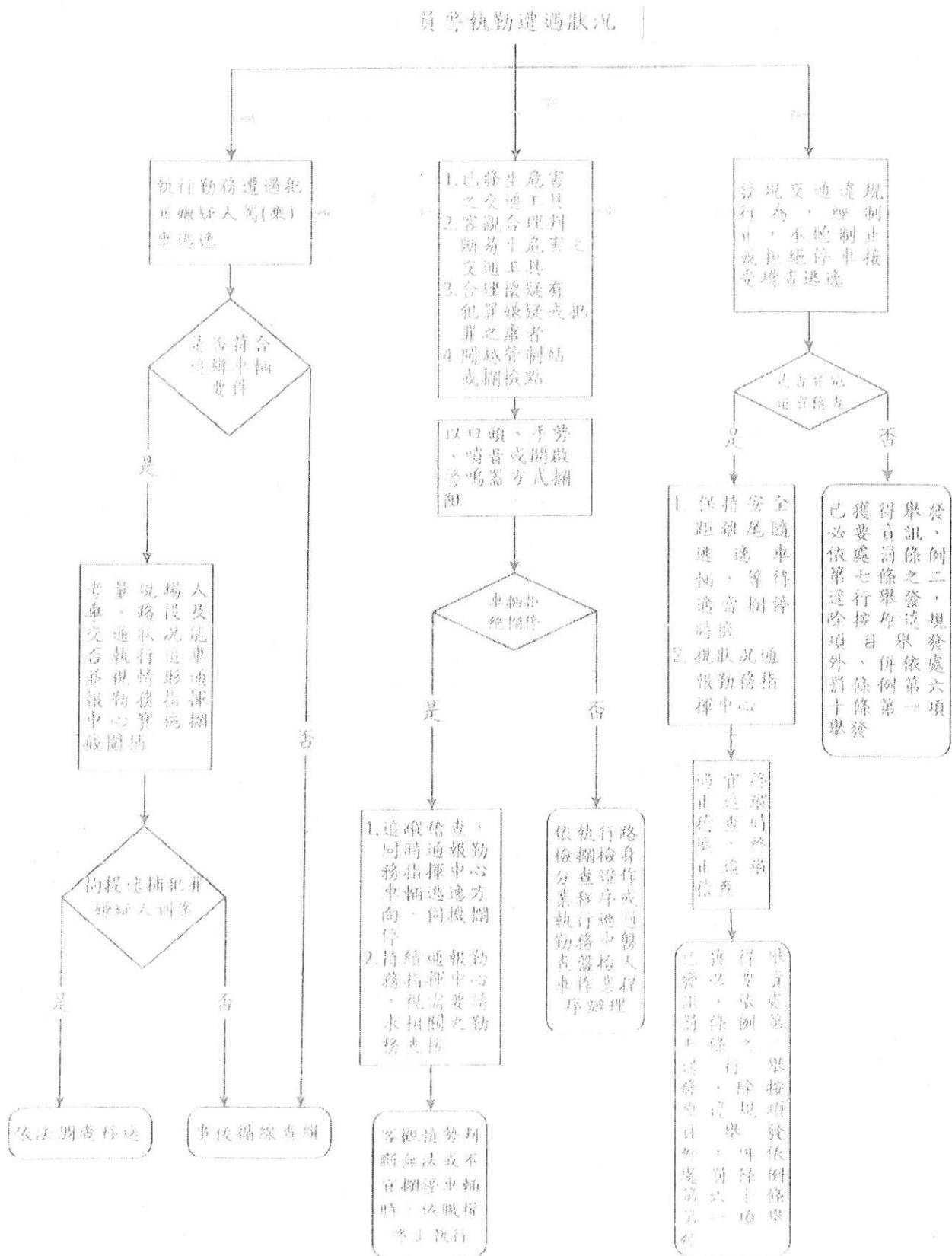
安警察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署刑事警察局、本署行政組、教育組、督察室、法制室、勤務指揮中心、交通組



1066201888

## 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



或交、或另辦理。刑事工程通關，涉交相處。之該車害各人，危危，如觀通關處理規則（易逃匿等），違判例（客涉者：涉事由另序兩章程事逃他之逃匿，其詐事，車子人得疑，逃犯現使；涉停東另闢駁，查逃匿所罪，行嫌，如僕婢，職事，過覽或之他規程，察時勤，其違執有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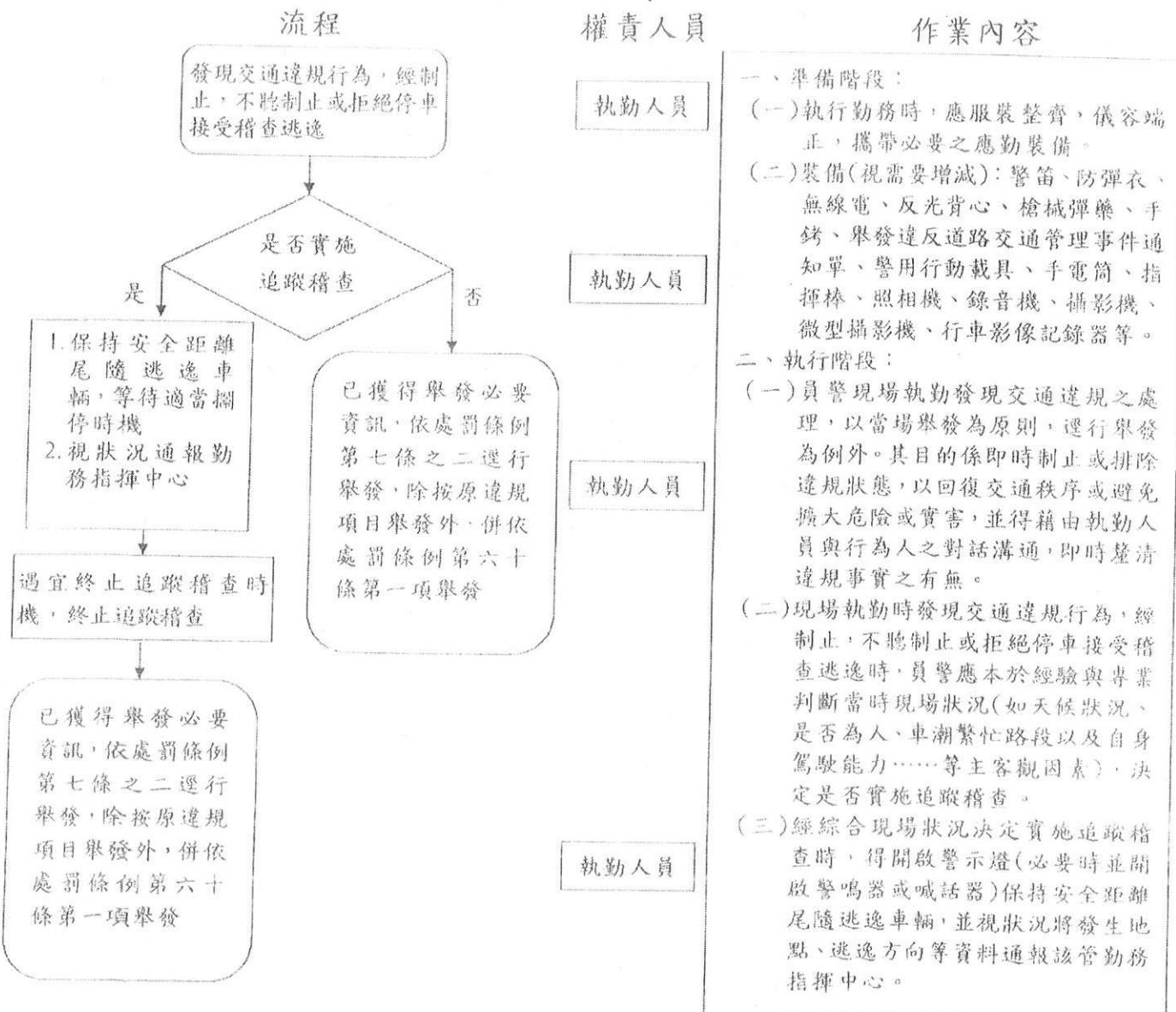
# 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二頁)

## 一、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
-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
-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二、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第二頁，共二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p>(四) 實施追蹤稽查之過程如遇宜終止追蹤稽查時機時，終止追蹤稽查。若已獲得舉發必要資訊，依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除按原違規項目舉發外，併依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舉發，必要時調閱微型攝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畫面資料查證，並將過程詳載於工作紀錄簿。</p>

三、使用表單：

-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 工作紀錄簿。

四、注意事項：

- (一) 追蹤稽查之目的係為完成交通違規稽查，是追蹤時應考量所採取之方法；需有助於該目的之達成，須為對人民權利損害最小之方法，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故實施追蹤稽查時應與逃逸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二) 宜終止追蹤稽查時機：
  - 1、交通違規稽查目的已達成時。
  - 2、經該管勤務指揮中心、長官命令終止或接獲其他任務時。
  - 3、依客觀合理判斷，繼續實施追蹤稽查顯有危及自身或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時。
  - 4、騎乘普通重型以下機車實施追蹤稽查，遇逃逸車輛進入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時，或騎乘大型重型機車，遇逃逸車輛進入高速公路時。上述無法續行追蹤之狀況，必要時得通報勤指中心轉知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或鄰近勤務單位。
  - 5、逃逸車輛速度過快、無法掌握逃逸車輛去向，或其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經員警判斷以停止實施為適當者。
- (三) 追蹤之過程如發現逃逸之人、車另涉刑事罪嫌或有其他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得予攔停查證之事由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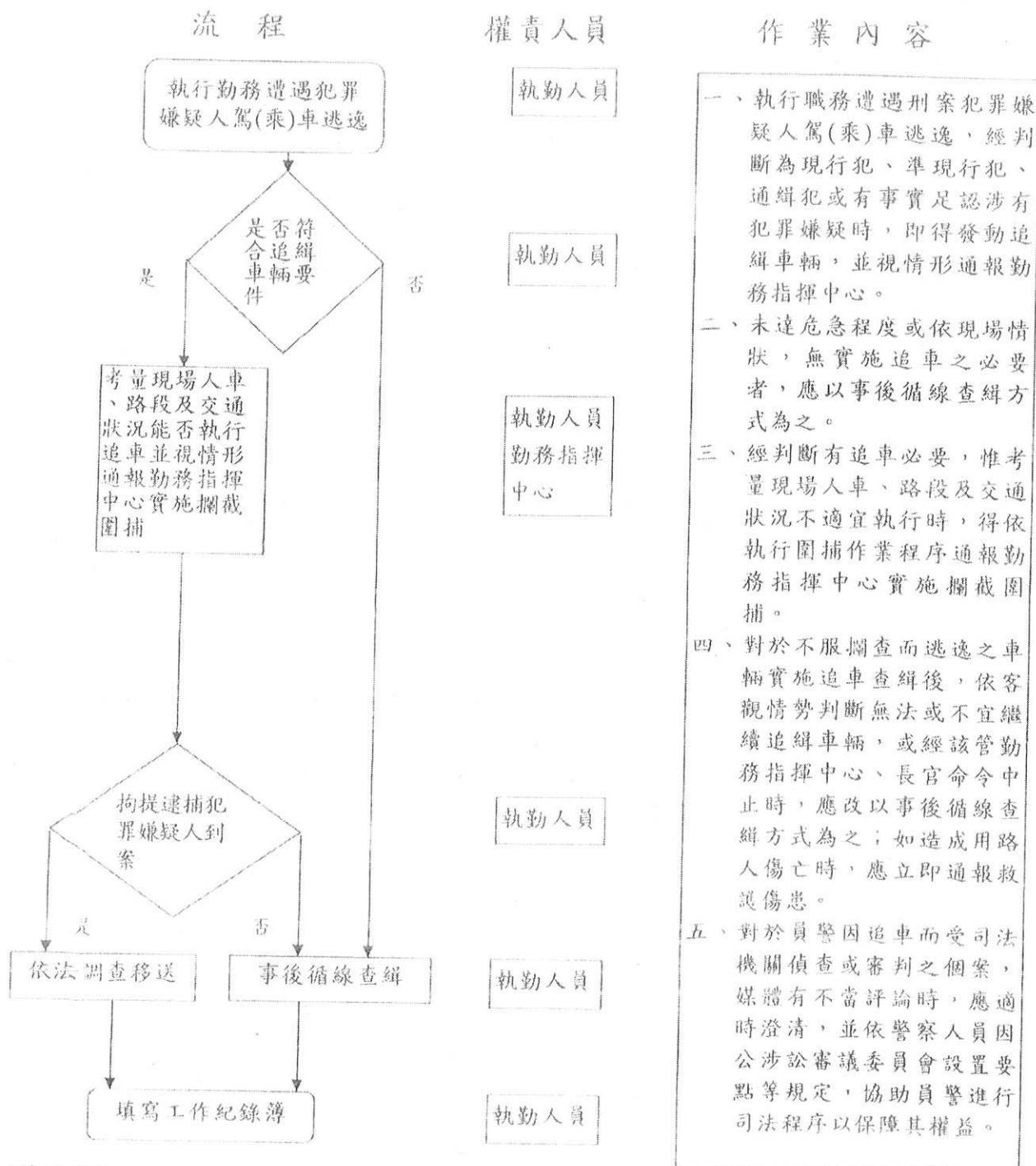
(第一頁，共二頁)

## 一、依據：

(一)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

(二) 執行圍捕作業程序。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  
(第二頁，共二頁)

三、注意事項：

- (一)有關「追緝刑案車輛」之適用範圍，係指針對人、車涉及刑責之追車案件。
- (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其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四)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 (五)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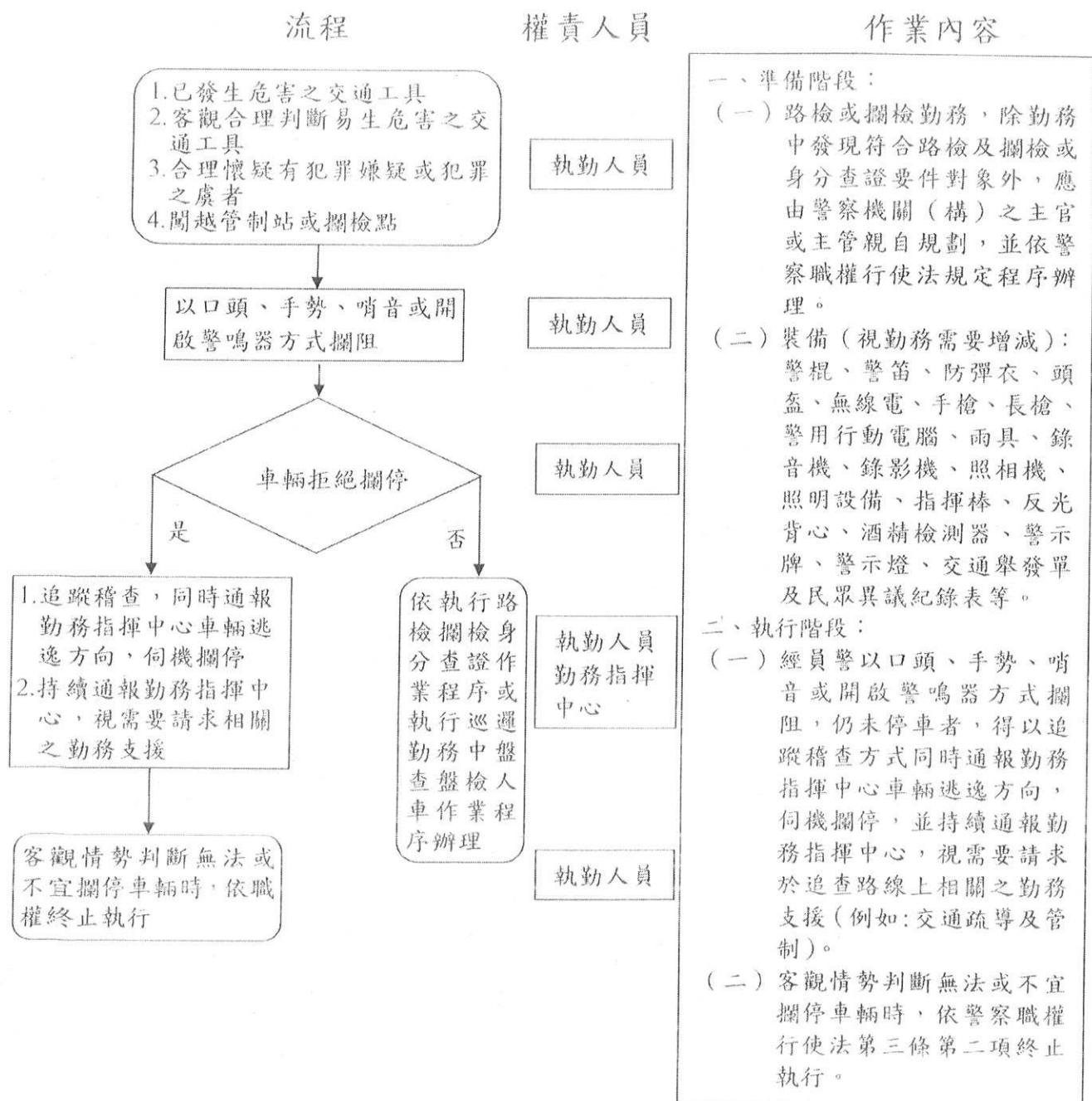
# 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二頁)

## 一、依據：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二)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三) 傳染病防治法。
- (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 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  
(第二頁，共二頁)

(三) 已攔停車輛，後續依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或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辦理。

(四) 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三、使用表單：無。

四、注意事項：無。

##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 法規 > 全文

列印時間：2021.01.18 16:34:16

法規名稱：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04 日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使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槍械，特訂定本規範。

二、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

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

(一) 使用對象：

1. 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
2. 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
3. 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
4. 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

(二) 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三) 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

(四) 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四、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

五、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

- (一) 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二) 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三) 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 (四) 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 (五) 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 (六) 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七) 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六、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

- (一)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二) 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三)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四)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
- (五) 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

七、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

- (一) 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二) 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三) 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八、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 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

(二) 成立處理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用槍適法性之審查。

(三) 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四) 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

九、各警察機關辦理用槍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遇有使用槍械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以辦理射擊教官講習及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增進警察人員正當、合理用槍之正確觀念，及加強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違規之舉發要件、要領與注意事項

## 壹、舉發要件

- 一、駕駛人必須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2 章規定之行為。
- 二、執勤員警對違規汽車之攔停，應有明確攔停之動作（如鳴警笛搭配手勢、指揮棒指揮停車，或以警鳴器搭配喊話器或言詞等方式）。
- 三、汽車駕駛人需有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

## 貳、舉發要領

- 一、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之違規行為係依附於原違規行為之上，因此正確認定原違規行為，係援引本條文舉發之必要條件。以闖紅燈經制止，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為例，倘闖紅燈違規部分因員警未完整目睹違規行為而撤銷，則第 60 條第 1 項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之違規亦無從維持，而必然撤銷。
- 二、應於舉發通知單違規事實欄分別記明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及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具體事實。
- 三、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之違規車輛，依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行舉發。

## 參、舉發後注意事項

- 一、因應本次修法大幅加重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之罰則，依該條文舉發之案件，受舉發人提起行政訴訟之可能性極高，舉發後應即調閱路口監視器、行車影像記錄器與個人微型錄影機之影像畫面，妥為保存以為佐證，並利日後出庭作證。
- 二、繪製簡易現場圖記錄當時自身位置及違規車輛行車方向(從哪來、往哪去)，並製作職務報告以詳細記錄違規事實概況。
- 三、依行政罰法之規範，交通違規案件裁決時效不得逾 3 年，舉發後應妥善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日後受舉發人提起行政訴訟時能完整陳述，並證明其違規行為。

